



繼承統計分析

基隆市 104 年至 113 年兩性繼承情形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14 年 9 月

壹、前言

依據現行《民法》規定，台灣的繼承制度保障男女繼承權平等，所有繼承人無論性別均有繼承財產的權利。然而，受傳統「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觀念影響，實際繼承過程中仍存在性別不平等的情形，藉由分析兩性繼承遺產比率，以檢視本市性別繼承情形及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效。

貳、104 年至 113 年國人及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情形

民法修法後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遺產之權利，但在深受傳統父系社會思想的影響下，多數女性於父母過世仍多同意不與兄弟共同繼承遺產，而以「拋棄繼承」方式放棄其財產權。為瞭解國人及基隆市近 10 年來遺產拋棄繼承情形，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分析如下：

一、國人遺產拋棄繼承情形

自 104 年至 113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結構比及性比例，皆是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多於男性，其中 105 年每 100 位女性拋棄繼承人，只有 77.2 位男性拋棄繼承人，105 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54,575 人與前一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54,781 人相比為負成長，只有男性拋棄繼承人數少了 223 人(104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23,993 人、105 年為 23,770 人)，而女性拋棄繼承人數仍比前一年增加 17 人(104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30,788 人、105 年為 30,805 人)。109 年每 100 位女性拋棄繼承人，首度出現有 80.2 位男性拋棄繼承人，與前一年相比，108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28,635 人、109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29,870 人，男性拋棄繼承人數增加 1,235 人；108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35,985 人、109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37,239 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增加 1,254 人，男性、女性拋棄繼承人個別增加的人口數之差距非常的接近。113 年每 100 位女性拋棄繼承人，就有 82.4 位男性拋棄繼承人，113 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90,733 人與前一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92,297 人相比為負成長，男性拋棄繼承人數少了 547 人(112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41,544 人、113 年為 40,997 人)，且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少了 1,017 人(112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50,753 人、113 年為 49,736 人)。由此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仍高於法律保障，但從近 10 年的男女拋棄繼承情形之整體趨勢來看，女性拋棄繼承結構比，由 104 年的 56.2%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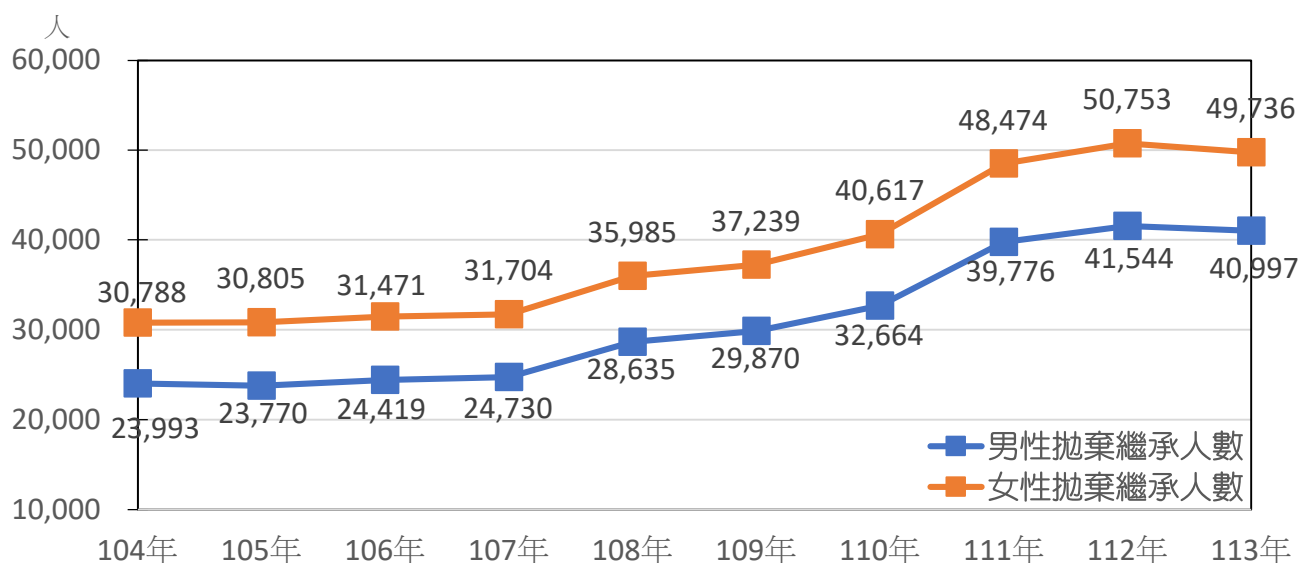
113 年的 54.8%是有逐年緩慢下降趨勢；而男性拋棄繼承結構比，則由 104 年的 43.8%至 113 年的 45.2%也是有逐年緩慢上升趨勢，男女拋棄結構比已逐年接近中，意味著女性意識抬頭，男女平權之觀念有隨著時代潮流逐漸扎根並深化人們的心中(詳表 1、圖 1-1 及圖 1-2)。

表 1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結構比及性比例

104 年至 113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統計								
單位：人；%；女=100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人數	結構比	與前一年 增減比較	人數	結構比	與前一年 增減比較	
104	54,781	23,993	43.8	...	30,788	56.2	...	77.9
105	54,575	23,770	43.6	-223	30,805	56.4	17	77.2
106	55,890	24,419	43.7	649	31,471	56.3	666	77.6
107	56,434	24,730	43.8	311	31,704	56.2	233	78.0
108	64,620	28,635	44.3	3,905	35,985	55.7	4,281	79.6
109	67,109	29,870	44.5	1,235	37,239	55.5	1,254	80.2
110	73,281	32,664	44.6	2,794	40,617	55.4	3,378	80.4
111	88,250	39,776	45.1	7,112	48,474	54.9	7,857	82.1
112	92,297	41,544	45.0	1,768	50,753	55.0	2,279	81.9
113	90,733	40,997	45.2	-547	49,736	54.8	-1,017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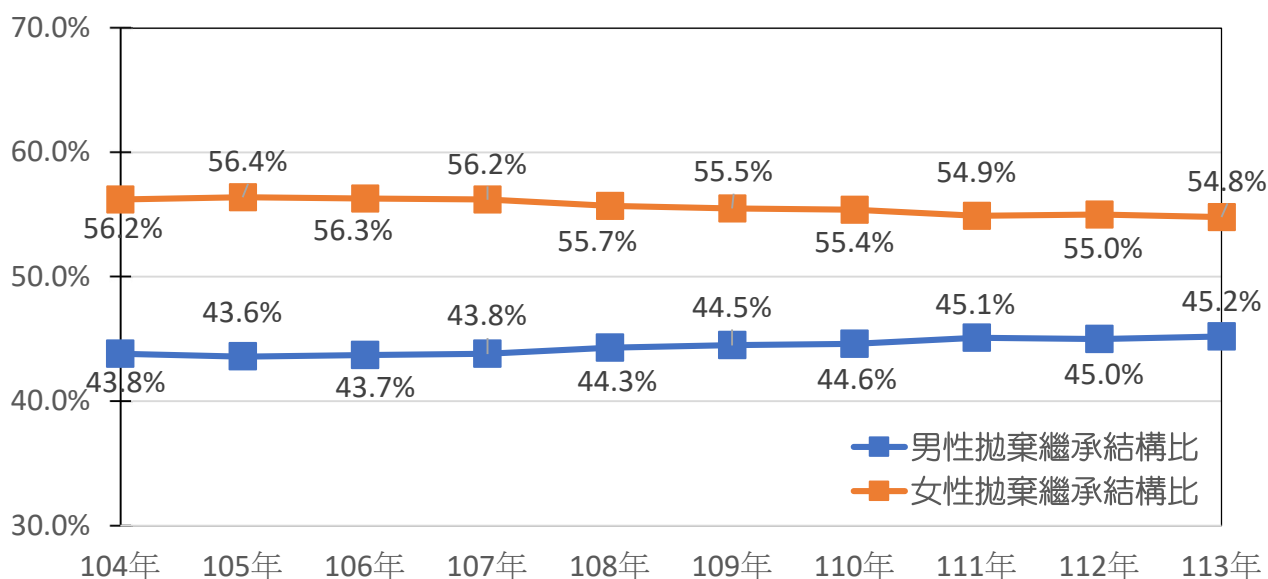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圖 1-1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圖 1-2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結構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二、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情形

本市於 105 年始實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僅就各區國稅局遺產繼承做性別統計，並未按地區別進行統計，故 104 年及 105 年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自 106 年至 113 年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結構比及性比例，皆是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多於男性，其中 108 年每 100 位女性拋棄繼承人，首度出現有 91.7 位男性拋棄繼承人，與前一年相比，107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592 人、108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767 人，男性拋棄繼承人數增加 175 人；107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660 人、108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836 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增加 176 人，男性、女性拋棄繼承人個別增加的人口數幾乎相同。110 年每 100 位女性拋棄繼承人，有 79.2 位男性拋棄繼承人，110 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880 人與前一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1,668 人相比為負成長，男性拋棄繼承人數少了 356 人(109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745 人、110 年為 389 人)，且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少了 432 人(109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923 人、110 年為 491 人)。113 年每 100 位女性拋棄繼承人，僅有 77.8 位男性拋棄繼承人，113 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903 人與前一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942 人相比為負成長，男性拋棄繼承人數少了 29 人(112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424 人、113 年為 395 人)，且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少了 10 人(112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518 人、113 年為 508 人)。從近 10 年本市男女拋棄繼承情形之整體趨勢來看，女性拋棄繼承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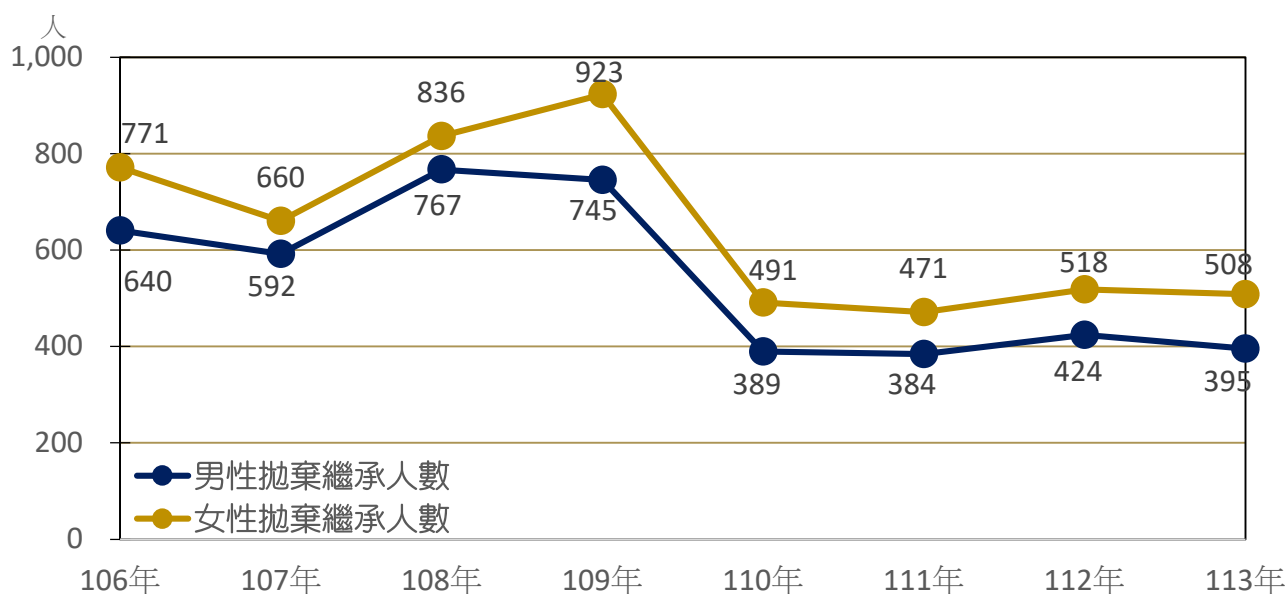
構比，由 106 年的 54.6%至 113 年的 56.3%是有逐年緩慢上升趨勢；而男性拋棄繼承結構比，則由 106 年的 45.4%至 113 年的 43.1%是有逐年緩慢下降趨勢，男女拋棄結構比有逐年維持約 10%的明顯性別差異趨勢，意味著女性仍受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制約(詳表 2、圖 2-1 及圖 2-2)。

表 2 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結構比及性比例

104 年至 113 年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統計								
單位：人；%；女=100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人數	結構比	與前一年 增減比較	人數	結構比	與前一年 增減比較	
104	...	...	...	...	...	...	...	...
105	...	...	...	...	...	...	...	...
106	1,411	640	45.4	...	771	54.6	...	83.0
107	1,252	592	47.3	-48	660	52.7	-111	89.7
108	1,603	767	47.8	175	836	52.2	176	91.7
109	1,668	745	44.7	-22	923	55.3	87	80.7
110	880	389	44.2	-356	491	55.8	-432	79.2
111	855	384	44.9	-5	471	55.1	-20	81.5
112	942	424	45.0	40	518	55.0	47	81.9
113	903	395	43.7	-29	508	56.3	-10	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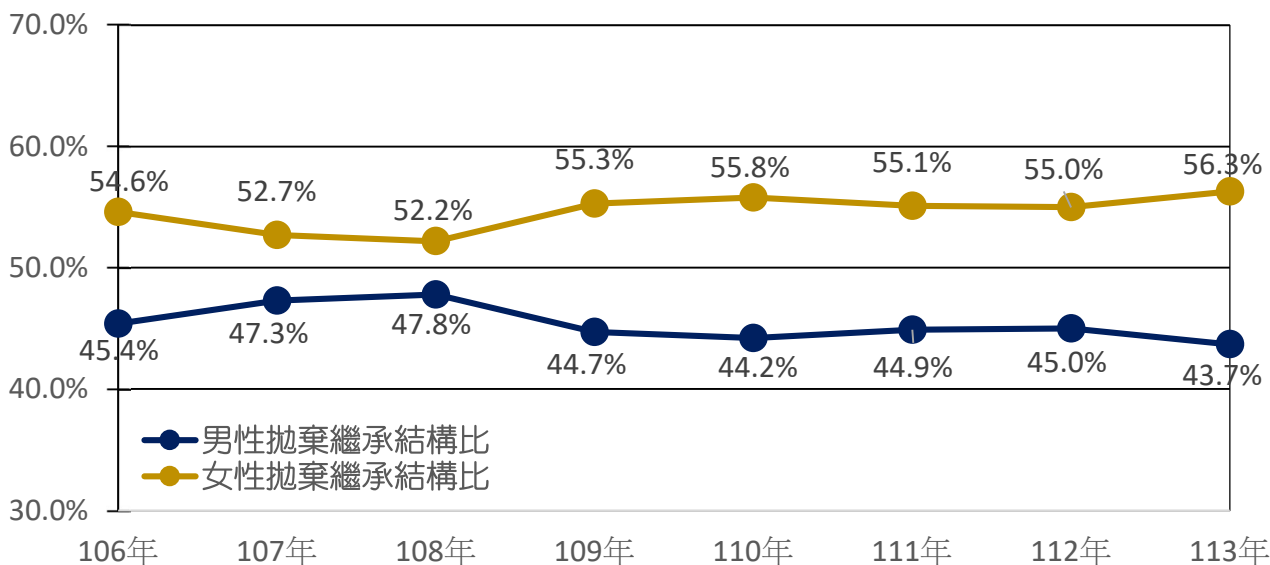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圖 2-1 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圖 2-2 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男女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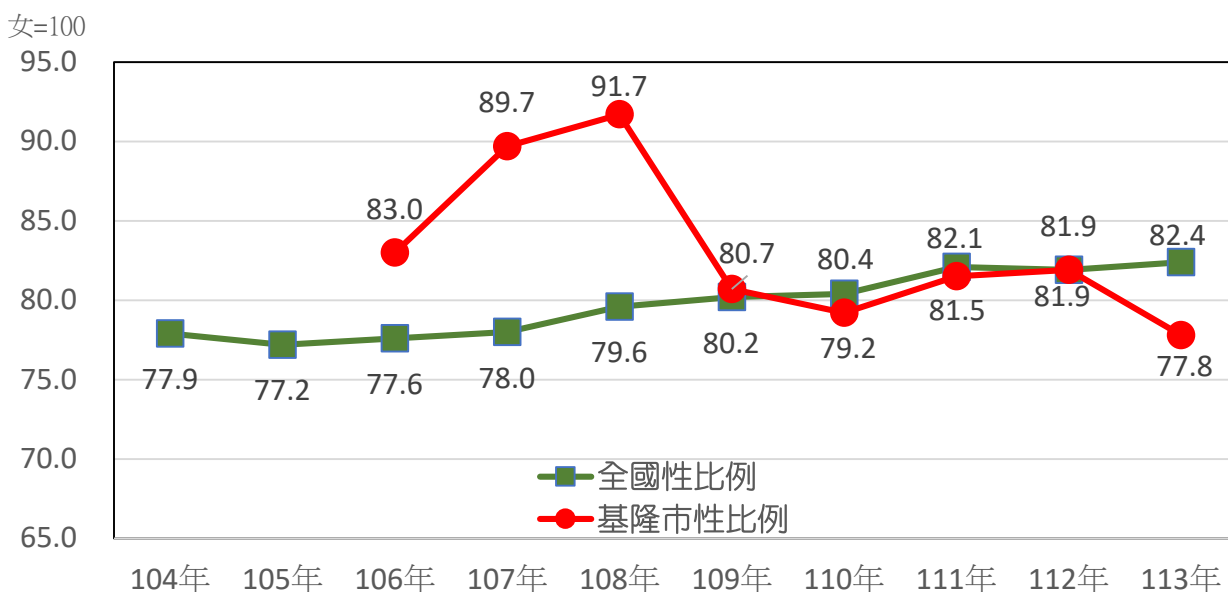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三、國人及基隆市遺產拋棄性比例之比較

104 年至 113 年國人遺產拋棄性比例，全國由 77.9 微幅上升至 82.4，顯示男性與女性在遺產拋棄的差距逐年緩慢減少，但女性拋棄遺產人數依然高於男性；而本市遺產拋棄性比例則從 106 年的 83.0 波動至 113 年的 77.8，109 年以前高於全國，表示男性與女性的性別差距極小，而 109 年至 112 年與全國平均相當，至 113 年本市平均低於全國，顯示以男性繼承遺產的觀念持續在本市發揮影響力且根深蒂固 (詳表 1、表 2 及圖 2-3)。

圖 2-3 國人及基隆市遺產拋棄繼承性比例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四、113 年各縣市遺產拋棄性比例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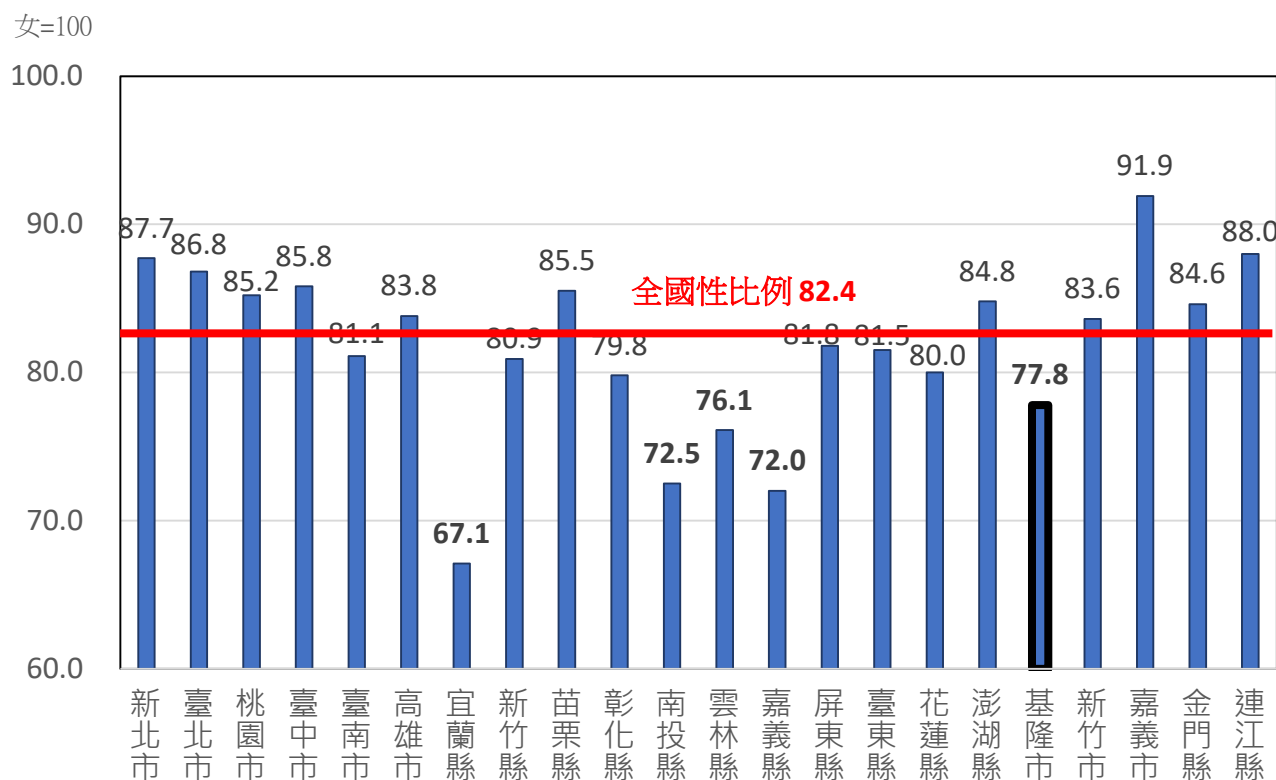
113 年各縣市遺產拋棄性比例中，本市僅高於宜蘭縣 67.1、嘉義縣 72.0、南投縣 72.5 和雲林縣 76.1，低於全國性比例 82.4。由於本市早期經濟結構以農漁業為主，男性通常承擔主要的經濟責任，導致遺產拋棄性比例較低，時至今日仍深受傳統重男輕女觀念影響（詳表 3 及圖 3-1）。

表 3 113 年各縣市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結構比及性比例

113 年各縣市遺產拋棄繼承統計						
單位：人；%；女=100						
地區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新北市	9,710	4,536	46.7	5,174	53.3	87.7
臺北市	7,122	3,310	46.5	3,812	53.5	86.8
桃園市	6,147	2,827	46.0	3,320	54.0	85.2
臺中市	9,894	4,569	46.2	5,325	53.8	85.8
臺南市	5,171	2,316	44.8	2,855	55.2	81.1
高雄市	16,263	7,413	45.6	8,850	54.4	83.8
宜蘭縣	973	392	40.2	584	59.8	67.1
新竹縣	1,395	624	44.7	771	55.3	80.9
苗栗縣	2,722	1,255	46.1	1,467	53.9	85.5
彰化縣	6,849	3,039	44.4	3,810	55.6	79.8
南投縣	1,601	673	42.0	928	58.8	72.5
雲林縣	5,140	2,222	43.2	2,918	56.8	76.1
嘉義縣	5,390	2,257	41.9	3,133	58.1	72.0
屏東縣	6,353	2,858	45.0	3,495	55.0	81.8
臺東縣	1,519	682	44.9	837	55.1	81.5
花蓮縣	1,793	797	44.5	996	55.5	80.0
澎湖縣	767	352	45.9	415	54.1	84.8
基隆市	903	395	43.7	508	56.3	77.8
新竹市	235	107	45.5	128	54.5	83.6
嘉義市	664	318	47.9	346	52.1	91.9
金門縣	72	33	45.8	39	54.2	84.6
連江縣	47	22	46.8	25	53.2	88.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圖 3-1 113 年各縣市遺產拋棄繼承性比例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參、104 年至 113 年基隆市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情形

依據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分析 104 年至 113 年近 10 年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情形，說明如下：

一、繼承不動產人數自 104 年至 113 年增加 662 人，呈現增長趨勢，性比例減少 8.0，性別差異逐漸縮減

本市近 10 年繼承不動產人數，由 104 年 2,226 人至 113 年 2,888 人，增加 662 人或 29.7%，顯現增長趨勢。進一步觀察兩性繼承不動產情形，104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1,196 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1,030 人，性比例 116.1，男性人數大幅高於女性人數，至 113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1,500 人，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 1,388 人，性比例 108.1，較 104 年減少 8.0，性別差異逐漸縮減，反映社會對於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詳表 4 及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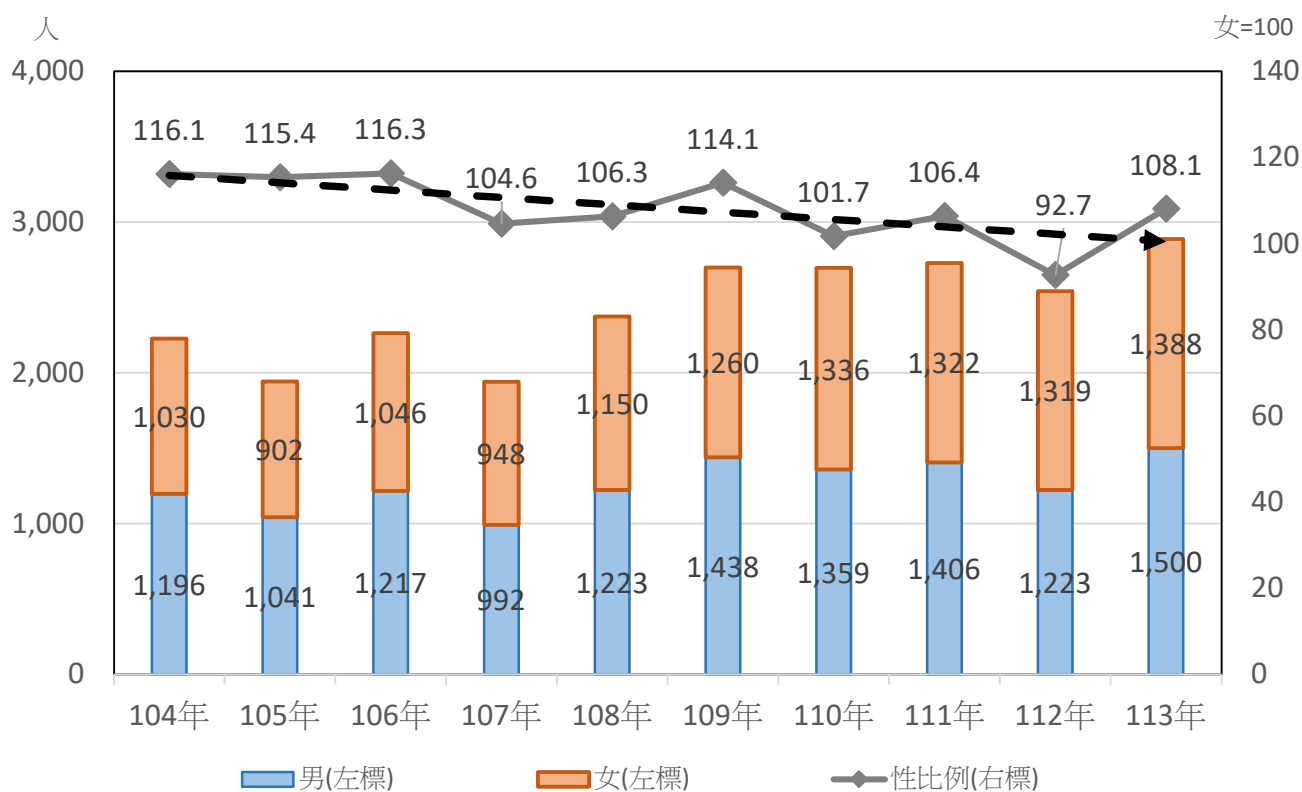
表 4 104 年至 113 年基隆市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情形

單位：人、女=100

年別	總計	繼承不動產人數				向法院申請 拋棄繼承人數				未申請拋棄 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			
		計	男	女	性比例	計	男	女	性比例	計	男	女	性比例
104	4,408	2,226	1,196	1,030	116.1	214	95	119	79.8	1,968	827	1,141	72.5
105	4,100	1,943	1,041	902	115.4	223	99	124	79.8	1,934	756	1,178	64.2
106	4,518	2,263	1,217	1,046	116.3	210	73	137	53.3	2,045	822	1,223	67.2
107	3,735	1,940	992	948	104.6	178	71	107	66.4	1,617	666	951	70.0
108	4,586	2,373	1,223	1,150	106.3	227	96	131	73.3	1,986	851	1,135	75.0
109	4,445	2,698	1,438	1,260	114.1	179	67	112	59.8	1,568	666	902	73.8
110	4,641	2,695	1,359	1,336	101.7	149	79	70	112.9	1,797	832	965	86.2
111	4,949	2,728	1,406	1,322	106.4	232	106	126	84.1	1,989	926	1,063	87.1
112	4,953	2,542	1,223	1,319	92.7	256	123	133	92.5	2,155	946	1,209	78.2
113	5,002	2,888	1,500	1,388	108.1	239	107	132	81.1	1,875	781	1,094	71.7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圖 4-1 104 年至 113 年基隆市繼承不動產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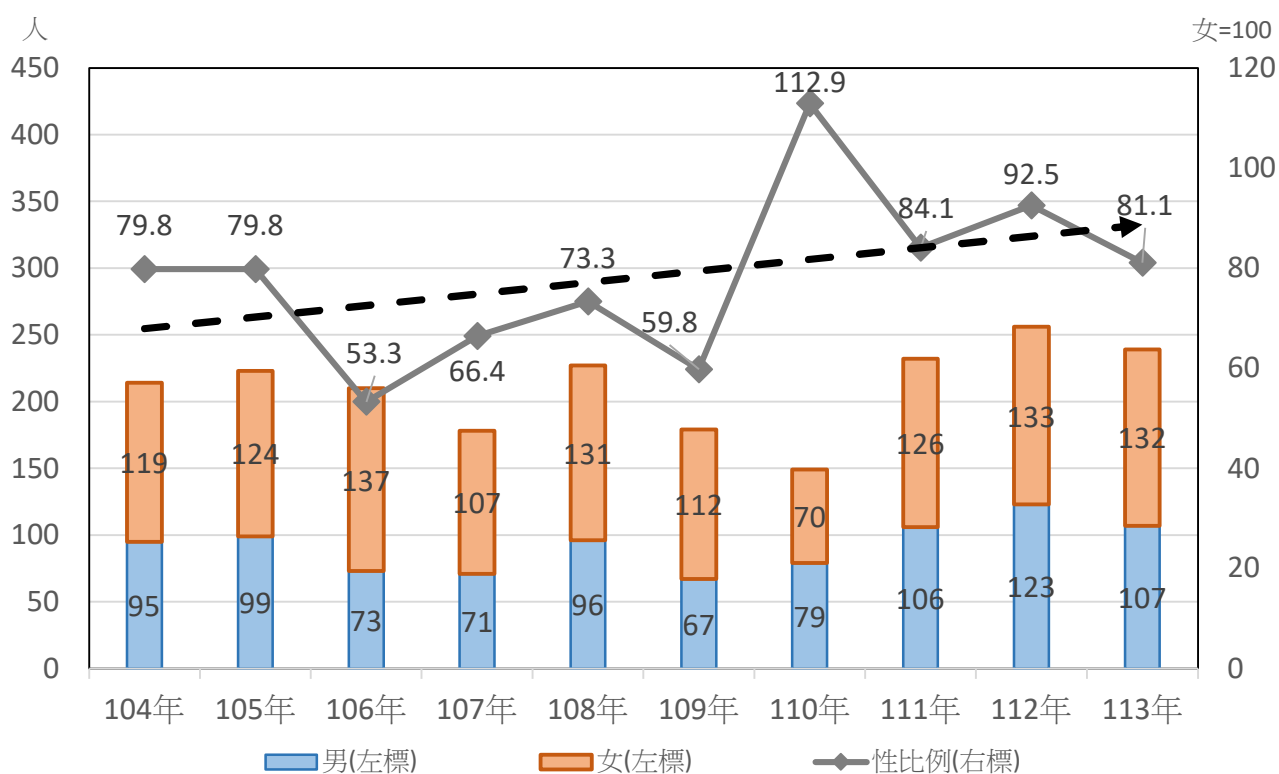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二、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以 106 年性比例 53.3 差距最大，113 年性比例上升至 81.1，顯示兩性人數差距縮小

本市遺產拋棄人數中，向地政事務所登記不動產產權，且實際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從 104 年的 214 人至 113 年的 239 人，增加 25 人。在兩性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方面，以 106 年差距最大，其中女性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37 人，遠高於男性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73 人，性比例 53.3，表示每 100 位女性申請拋棄繼承相對應的男性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僅 53 人，至 113 年，女性申請拋棄繼承人數降低為 132 人，男性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增加為 107 人，性比例上升至 81.1，雖然兩性人數差距縮小，但女性申請拋棄繼承人數仍明顯高於男性人數，顯示女性在面對繼承時，更傾向拋棄繼承(詳表 4 及圖 4-2)。

圖 4-2 104 年至 113 年基隆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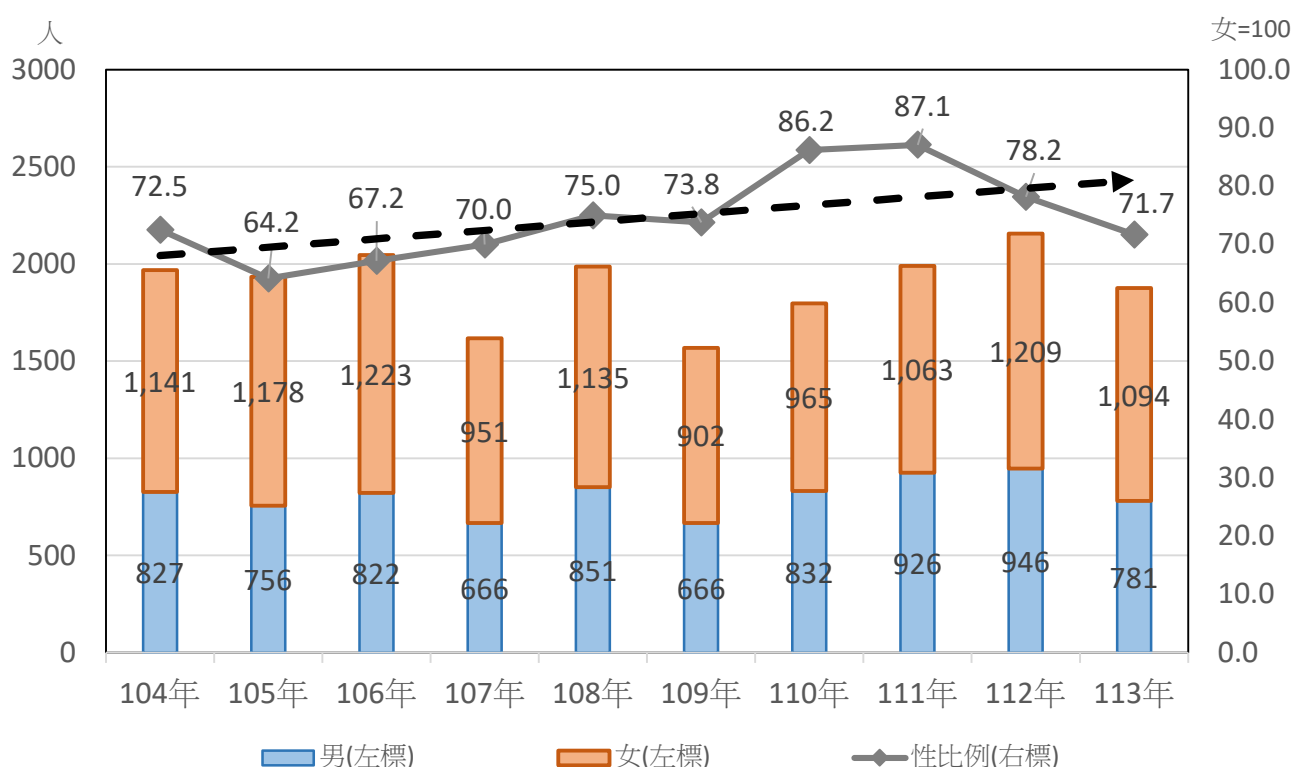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三、近 10 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性比例約維持在 64-87，女性人數仍遠高於男性人數

根據本市資料，104 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1,968 人，其中男性 827 人，女性 1,141 人，性比例 72.5，至 113 年未申請拋棄亦未繼

承不動產人數減少至 1,875 人，其中男性 781 人，女性 1,094 人，性比例 71.7。符合繼承資格的繼承人中，最終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皆為女性人數遠高於男性人數，且兩性人數差距並未明顯降低，顯示女性在不動產繼承和拋棄的選擇上依然面臨更多的限制（詳表 4 及圖 4-3）。

圖 4-3 104 年至 113 年基隆市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肆、持續推動性別平權宣導

十幾年來政府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不論男女皆有權享受權利與義務，惟本市財產繼承長久以來深受傳統觀念影響，存在著繼承人間的性別差異，故本市積極投入輔導繼承人辦理未辦繼承土地繼承登記作業，以督促及宣導兩個面向，循序漸進改變國人對女性繼承人既有的偏見與認知，努力扭轉傳統重男輕女觀念：

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一) 年度宣導：對於未辦繼承主動通知繼承人係採三階段逐步增加通知繼承人之方式辦理，即第一階段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個月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主動以一案一郵寄通知辦理；第二階段則於每年3月

辦理列冊管理前，再次通知繼承人，並增加通知人數儘量使受通知男女人數比例一致，以符合男女平權政策；第三階段經列冊管理滿15年，於辦理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前，由本市地政事務所人員製作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並通知全體繼承人，函請其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 (二) 現場宣導：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服務櫃台置放性別平等宣導文宣，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登載性別平等資訊、辦公場所張貼宣導海報或布告欄張貼資訊，向一般民眾宣導觀念，並於提供民眾自行申辦案件之便利包中新增繼承性別平等宣導標語。
- (三) 會議宣導：辦理地政士及志工座談會時，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推展性別平權認知。
- (四) 網路宣導：持續於本處及本市地政事務所官網、社群媒體平台 (LINE 及 FB) 刊登繼承男女平權之宣導資料，提升民眾對於繼承不分性別之觀念。
- (五) 政令宣導：配合本市辦理重大節慶活動，張貼繼承性別平權等相關海報，發放紙本宣導圖卡及宣導摺頁，並邀請民眾參與有獎徵答活動，進行繼承性別平權問答，引導民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二、主動辦理跨機關宣導

- (一) 每年列冊公告期間（4月至6月），本府皆透過網頁、Facebook、吉隆電視等多媒體宣導不動產繼承登記，並請本市稅務、戶政等機關協助在機關門口跑馬燈設置提醒訊息。
- (二) 透過與本市稅務局的橫向合作，共同辦理稅務法令講習會，於宣導場合展示及發放宣導文宣。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上述近 10 年男女繼承遺產人數比率資料分析，整體趨勢本市已逐漸打破男子繼承遺產之傳統思維，女性遺產繼承人數持續增加中，本處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及跨機關合作方式，持續宣導繼承不分性別觀念，落實繼承平權目標，建議可藉由政府教育單位從基礎教育做起，從小紮根並持續深耕，以發揮潛移默化作用，深化人們性別平權之價值觀念，期許能達成真正的實質平等。